

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工作保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建设，进一步规范、降低充电费用，根据《海盐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提供政策保障。加强新建项目充停场所规划，合理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增设充停场所，指导县属单位承建室外充停场所，指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改造室内充停场所，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增建改建任务，通过“建设一批、改造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实现居民“有处停放、有处充电”。在主城区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推动充换电市场有序发展。通过规范收费行为、出台补贴措施，解决“充电贵”的问题，引导居民提升充停场所使用率，更好保障民生需求和充电安全。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快推进充停场所新建改建

1.明确建设主体。由县属单位（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负责全县室外充停场所新建工作，城投集团负责武原街道，杭州湾集团负责开发区（西塘桥街道），交投集团负责其他镇（街道），原则上应建设室外光伏充电棚。县住建局指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架空层、地下等室内充停场所进行改建（任务详见附件1）。**（县住建局牵头，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2.编制专项规划。县发改局牵头编制我县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布点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在商业区、小区和广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县住建局组织属地依据规划开展公共开放空间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分类建设，有建设主体的自行建设，无建设主体的由3家县属单位分区域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3.明确资金来源。全县室外充停场所新建改建资金由3家县属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杭州湾集团）统筹。住宅小区架空层、地下室等充停场所改造资金可使用小区公共收益资金或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县政府出台奖励政策（详见附件2），县镇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 规范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

4.规范服务费用。县发改局完善我县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机制，实行价费分离，电费、转供费、服务费分别列示、分别计价，不得打包收费。引导第三方企业合理制定充电服务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配合，常态化开展)**

5.降低充电费用。3家县属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杭州湾集团）在居民住宅小区内运营的充电场所实行居民合表电价、免收服务费，大幅降低充电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县发改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常态化开展)**

6.加强行业自律。县住建局履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行业监管职能，通过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督促落实充电设施维护和规范费用收取。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着力查处不明码标价等违反《价格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常态化开展)**

(三) 探索多种充换电形式

7.投放共享电车。引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逐步降低居民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详见附件4）。按照“县级统筹、多方共治、属地管理、企业主责、使用守法”的原则，搭建共享电动自行车数字化管理平台。2024年底前，在中心城区（武原、望海）范围内，

引入运营商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首批投放车辆 2000 辆，投放市场化设置点位 150 个左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投集团配合，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推广换电模式。推广电动自行车以换代充模式，将充换电柜建设作为集中充停场所的重要补充，鼓励国有企业建设一批集中充换电场所、换电柜，推动充电、换电市场有序发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配合，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开放充停场所。鼓励银行、通信、保险等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建充停场所和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设施向市民开放使用。（全县各有关单位，常态化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紧迫性。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各自领域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县属单位要统筹谋划，按照保障方案要求，发挥牵头部门作用，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完成时限，加强对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的政策支持。

（三）加强政策宣贯。县委宣传部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充分利用各大新媒体平台和各级主流媒体，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参与、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及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整治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有影响火灾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新建改建任务分解（第一批）
- 2.海盐县住宅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改造提升工作指导意见
- 3.海盐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新建改建技术标准指导意见
- 4.海盐县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方案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1

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新建改建任务分解 (第一批)

镇(街道)	停车位	充电位
武原街道	9200	充停一体,充电位和停车位 比例不少于 1:3
开发区	6000	
秦山	3200	
望海	3600	
百步	4000	
澉浦	3200	
于城	3200	
沈荡	3600	
通元	4000	
合计	40000	

建设要求:对辖区内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工业企业、居住出租房集中区等场所按照《海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新建、改建技术标准指导意见》建设实施

附件 2

海盐县住宅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 改造提升工作指导意见

为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为加快推进我县住宅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改造提升工作，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20号）、《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结合海盐实际，制定我县住宅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改造提升工作指导意见。

一、改造提升实施主体

已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由业委会作为实施主体，未成立业委会的由所在社区作为实施主体，业委会（社区）可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的建设。

鼓励各实施主体引入第三方市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机构参与集中充停场所改造提升，完成后各实施主体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运营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保障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安全、便民。

二、改造提升原则、范围、标准

既有充停场所是指现作为充停场所的负一层、半地下室、架空层、室外棚等场所，以“政府引导、堵疏结合、应建尽建、安全便民”为原则，对辖区内住宅小区既有充停场所按照《海盐电

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新建、改建技术标准指导意见》进行改造提升。

三、建设方式

（一）明确选址地点。由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指导，镇街道属地负责，社区充分发挥三方协同作用会同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实地踏勘、走访调查等形式开展排摸，2024年6月20日前初步确定各小区拟改造提升的充停场所的位置、数量和规模。完成排摸后，各社区以小区为单位上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汇总报送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实施主体应在镇街道的指导下，于2024年6月30日前正式确定小区改造提升的具体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在小区公告栏进行公示。

（二）简化审批流程。住宅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的改造提升工作，属地社区应充分发挥三方协同作用，合理布局点位，做好公示公告，同时强化隐患排摸，积极化解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四、资金筹措

（一）出资方式。各住宅小区由实施主体作为出资单位。为加快推进充停场所的改造提升工作，充停场所改造提升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以每停放10辆电动自行车的建设规模为1个单位，充电位和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3，奖励标准为2000元/单位（200元/车位）。各方应通过多种形式

积极引导参建企业适度让利，共同推动建设工作更快落地。

(二) 资金来源。由各实施主体承担的改造提升资金可使用小区公共收益资金或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建局应根据充停场所整改要求将改造提升所需资金纳入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范围。按照“政府鼓励，多方筹资，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镇街道、城投集团建设的征迁安置小区由镇街道承担奖励资金（城投集团建设的由武原街道承担）；其他住宅小区武原街道按照县财政资金 70%、街道财政资金 30%的比例分别承担奖励资金；其余镇街道按照县财政资金 50%、镇街道财政资金 50%的比例分别承担奖励资金。县财政、城投集团承担的奖励资金集中在 2025 年度预算中安排，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镇街道，再由各镇街道发放给实施主体；镇街道承担的奖励资金应同期配发给实施主体。

(三) 奖励区间范围。本轮奖励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的住宅小区改造提升的充停场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指导，各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工，根据社区上报和实施主体意见制定辖区内住宅小区集中充停场所的改造提升计划，可分批次进行，以点带面推进工作开展。

(二) 加强指导监督。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对各镇街道的城建和消防管理部门做好充停场所建设标准的培训，各镇

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在充停场所建设期间应做好巡查和指导，确保规范建设。充停场所改造提升竣工后，由实施主体牵头发起，组织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在街道、村建办、应消站和社区的见证下以小区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使用并启动支付程序。相关验收资料及时移交物业公司，并纳入日常物业管理。停充有需求，有条件新建室外充停场所的，建设要求和奖励标准参照执行（国有公司出资建设的除外）。

（三）加强文明施工。各镇街道社区、各实施主体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要加大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最大限度取得群众对改造提升工作的理解支持，及时化解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舆情。

附件 3

海盐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新建改建 技术标准指导意见

1. 新建项目（室外充停场所）

1.1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宜为敞开式布置，并设置防水措施，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00m，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1.2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并按照单个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 30 辆以下(含)的配备不少于 4 具 ABE 类型建筑灭火器(单具规格不小于 5 kg)或水基型水雾灭火器(单具规格不小于 6L)，停放 30 辆以上的场所配备不少于 6 具。

1.3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应设置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箱设置总开关电器，配电箱、充电线路及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并安装电气线路漏电保护装置。

1.4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应配设监控管理系统，安装 24h 可视监控系统，具备储存、查询、回放等功能，并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夜间有专人值守的场所显示，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2. 改建项目（室内附建式充停场所）

2.1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与主体建筑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

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2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设在建筑内时，参照原有建筑已设自动消防设施的情形相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系统；设在敞开式架空层时，应设无线智能烟感、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等系统，配置 ABE 类型建筑灭火器或水基型水雾灭火器，并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2.3 原有建筑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设在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其安装位置应便于取用，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的长度宜为 30m，应满足任何部位至少 1 支喷枪保护的要求，喷枪应具备水喷雾功能。

2.4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应设置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箱设置总开关电器，配电箱、充电线路及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并安装电气线路漏电保护装置。

2.5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应配设监控管理系统，安装 24h 可视监控系统，具备储存、查询、回放等功能，并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夜间有专人值守的场所显示，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技术导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4

海盐县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方案

为响应群众公共出行需求，及时引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解决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秩序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周边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及我县实际，拟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为公众出行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方便群众出行作为首要原则，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使用者依法使用，文明骑行，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体系。

（二）坚持市场配置。共享电动自行车属于分时租赁的企业经营活动，是市场行为，企业是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和经营管理

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承担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政府承担监督责任，更好地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依法进行规范引导。

（三）坚持技术创新。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运营管理上技术创新，提升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按照“县级统筹、多方共治、属地管理、企业主责、使用守法”的原则，成立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工作，部署共享电动自行车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研究解决共享电动自行车推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县公共交通事业科学发展。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共享电动自行车及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牵头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召集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二）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执法管理，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对车辆未上牌、超载、违规载人，骑行者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执法；负责查处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泊位设

置。依法查处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及租用者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停放点、影响市容市貌、破坏园林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为，查处运营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

（五）属地镇（街道）协助县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

（六）县交投集团负责实施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和技术较成熟的电动车运营企业，建设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数字化管理平台。

四、运营投放

（一）实施模式

通过招投标方式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共享电动自行车站点租用系统及布点设施建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采购投入、管理、维护、运营、投诉、安全、责任等都由各运营商全权负责，承担项目的主体责任。由多家运营商运营的，由招投标得分排名第一的牵头负责站点设置，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使用全域停放点，并共同做好日常维护、日常保洁等工作。

（二）模与范围

海盐县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拟于中心城区（武原、望海）范围内投放，引入社会化运营商进行车辆投放，投放周期为5年，

首批投放车辆 2000 辆，投放市场化设置点位 150 个左右。点位设置由运营商根据现场踏勘后提出规划方案，并报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布点，点位由运营商实施建设。后续车辆及点位数，可依据市场需求并结合管理考核办法，优化配置。

(三) 收费模式

共享电动自行车建立有偿使用机制，按市场定价执行，对外公开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免押金。

(四) 运营管理

1. 管理平台：数字化管理平台包括运营及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站点分布、车辆信息、车辆定位、调度人员上岗情况、车辆现场调度、车辆保洁、车辆维修处理、事故处理、设备更新等情况，并结合运营考核实际及政府部门最新要求，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2. 运营队伍：运营商应承诺并在当地成立专业运维服务队伍，并配备相关人员能满足运营管理及维护需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运营期间在岗人车比不少于 1:150，确保车辆整洁，系统完好，调运及时。

3. 运维管理：运营商应采用高精度电子围栏停车管理，引导用户规范、有序停放车辆。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喷涂标志企业标识和服务热线。车辆配备具备摘盗断电功能的智能头盔，采用电子围栏+停车感应装置+90 度停车技术，具备垂直 90 度停放功能。及时调度清理

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占压盲道和绿化带的、超出服务区域的车辆及废弃车辆，加强商业区、重要城市道路旁、车站、医院、学校等重要区域停放点的车辆调度管理。

4. 充电管理：运营商应当配备、租用专门用于电池集中充电的场所，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电池实行集中充电管理，充电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要求，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 保险理赔：运营商应为用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必要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并积极协助用户办理相关手续。

（五）考评及退出机制

共享电动自行车引入后，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我县运营实际，牵头研究出台《共享电动车管理考核办法》；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服务质量、骑行安全、停放安全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共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每年调整一次配额，考评结果作为投放车辆配额调整重要依据。

运营商中途退出共享电动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3个月向管理部门报告，结束运营后及时回收所有投放车辆，注销相应电动自行车登记。

五、实施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2024年6月底前）。对接相关有实力、有意向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企业，收集企业可行性报告和项

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研究确定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方案。

（二）投放确定阶段（2024年8月中旬前）完成招投标方案制定，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招标文件评审，实施共享电动自行车招投标工作，确定我县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完成投放协议签订，搭建共享电动自行车数字化管理平台。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9月底前）。运营商完成站点布点方案及电子围栏设置、车辆登记上牌、固定办公场地、仓储场地、维修场地、充电场所设置工作，并全面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措施，扎实开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健全共享电动自行车系统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和管理制度，细化建设标准，实施共享电动自行车系统运行反馈措施，完善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依靠公共参与，共同完善共享电动自行车绿色交通系统。

（二）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合力。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针对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投放车辆安全状况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巡查，加大执法力度，整顿共享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及交通违法行为，保障街面秩序，防止共享电动自行车空间被侵占，禁止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共享电动自行车。

(三) 加强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做好宣传、倡导、引导工作，引导公众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公众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自觉性，倡导遵纪守法、文明骑行的良好风尚，通过开展示范骑行活动，增强居民绿色交通出行意识，倡导群众选择步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